

证券代码：872580 证券简称：西华航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之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2020年3月23日，公司股东成都人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自然人股东李大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公司股东会和日常经营中采取“一致行动”。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方式为双方协商一致。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二、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2025年12月29日，成都人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李大军先生辞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同意由洪华丽女士作为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相应职责，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以上事宜的变更手续。

2025年12月30日，成都人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李大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同意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的约束，自2025年12月30日起，股东成都人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的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恢复独立行使。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关系解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运营等方面与各股东保持

独立，公司现经营管理层仍将继续稳定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

- 1、成都人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李大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 2、成都人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李大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